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公告编号：2017-005》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收到股东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提请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因董事会成员扈秀玲女士辞职，由于董事辞职造成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限制。提请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冯旭彪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.89%，其提交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该议案。

四、调整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、审议《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- （八）、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提请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- 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原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